附件1：

2023年度叶集区知识产权有关奖补政策

项目申报须知

一、国外发明专利奖励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2023年度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本区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。共有专利权的，由排在第一位的专利权人申报。

**（二）奖励标准**

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的本区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,给予每件2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.《发明专利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。

3.共有专利权的，有全部共有人的声明和签章。

二、国内发明专利奖励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由本区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申请的国内发明专利，于2023年度获得授权的。共有专利权的，由排在第一位的专利权人申报。

**（二）奖励标准**

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的本区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，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.《发明专利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。

3.共有专利权的，有全部共有人的声明和签章。

三、专利奖奖励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2023年度获得国家、省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区内单位。

**（二）奖励标准**

对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单位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对新获得省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单位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2023年国家、省专利奖授奖文件。单位不需申报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上报。

四、国际商标奖励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2023年度取得国际商标的本区区域内的企业。

**（二）奖励标准**

对新核准注册的国际商标所属本区注册登记企业，给予每件1万元的奖励，同一国际商标经2个（含2个）以上国际注册的，给予2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.《商标注册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.国际商标注册证复印件。

五、国内商标奖励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2023年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，且注册地址在本区区域内的企业或个人。

**（二）奖励标准**

对当年新申请注册的商标，凭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每件一次性给予0.1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.《商标注册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.国内商标注册证复印件。

六、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获授权奖励

**（一）奖励对象**

代理本区发明专利申请业务，2023年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代理机构。

**（二）奖励标准**

对代理本区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达到10件（含10件）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，给予2万元的奖励；达到20件（含20件）以上的，给予5万元的奖励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.《专利代理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。

2.《专利代理机构奖励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。

3.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。

七、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奖励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认定为2023年度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。

**（二）奖励标准**

对新认定的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推介委员会推介公告。企业不需申报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上报。

八、地理标志奖励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2023年度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请人；2023年度获得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的注册人。

**（二）奖励标准**

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批准该产品获得2023年度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的复印件；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放的2023年度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。申请人及注册人不需申报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上报。

九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获得2023年度的国家、省、市知识产权示范及优势企业。

**（二）奖励标准**

 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文件。企业不需申报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上报。

十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奖励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对将专利权、商标权质押给银行或担保机构，且贷款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企业。

**（二）奖励标准**

对将专利权、商标权质押给银行或担保机构，且贷款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3万元贷款利息补助（每家企业同一年度补助不超过6万元）。

**（三）申报条件**

（1）已依法办理过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。

（2）知识产权质押给银行的贷款合同书上应标注质押合同编号；知识产权质押给担保公司的贷款合同书上应标注保证合同编号。

（3）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，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；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，不予资助。

**（四）申报材料**

（1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奖励资金申请表（附件6）。

（2）企业用于质押的专利或商标证书复印件。

（3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（包括贷款合同、保证合同、委托担保合同、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等）复印件。

（4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。